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67號

原　　告　田龍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袁曉君律師

被　　告　陳田梅

訴訟代理人　陳木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甲○○對被繼承人乙○○（民國前0年00月00日出生、民國56年8月9日死亡）之養父女關係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於被繼承人乙○○（民國前0年00月00日出生、民國56年8月9日死亡）之遺產繼承權不存在，嗣以民事準備一狀更正其聲明為：確認被告與乙○○之養父女關係不存在（見本院卷第265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所據基礎事實同一，程序上並不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

上字第124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為被繼承人乙○○之繼承人，因被告戶籍謄本並未登載養父，致新竹縣政府無法確認被告是否為乙○○之養女，而被告對被繼承人乙○○之繼承權是否存在，影響原告之應繼分權益，致使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此一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之訴，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出生於日治時期昭和15年即民國29年2月20日，原姓名楊梅子，為楊丙丁、楊張實之女，同年10月15日養子緣組入戶為蔡水田之養女，改名為蔡梅子，斯時蔡水田與蔡吳桑已結婚，依法務部80年3月18日法律字第4277號函，日本昭和時期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如養親有配偶者，均為共同收養，是被告之收養關係應立於蔡水田、蔡吳桑之間，蔡水田死亡後，依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未滿15歲之養子，其收養關係之終止必須由本家父母與養親為之，若養親死亡者，則需與養家戶主合意終止，方有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之效力，而蔡吳桑於民國38年間與乙○○結婚，被告於同年6月18日隨蔡吳桑遷入乙○○戶，當時被告年僅9歲，由被告隨同蔡吳桑遷入乙○○戶，且姓名仍登載為蔡梅，仍為蔡吳桑之養女，可知蔡水田、蔡吳桑與被告間之被告收養關係並未合意終止，否則蔡吳桑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亦會一併終止，嗣戶政於40年第一次登載被告為乙○○之養女時，被告亦年僅11歲，惟依19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之民法規定，收養關係原則上應以書面為之，戶政事務所查無乙○○與被告間之收養契約，縱認乙○○已與被告達成收養合意，惟被告與蔡水田、蔡吳桑間之收養關係既未經終止，被告仍為蔡水田之養女，無法同時成為乙○○之養女，依日治時期台灣習慣，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方之收養關係為無效，故被告與乙○○間之收養關係應為無效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與乙○○間之養父女關係不存在。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29年2月10日出生，因蔡水田夫婦無法生育，被告於29年10月間由蔡水田夫婦收養並從養父姓為蔡梅子，日治時期蔡家被他人誣告走私，日本警察帶走蔡水田在內之蔡家男丁，蔡水田及蔡家兄弟遭日本警察毒打逼供，幾年後鄰居帶口信告知蔡水田已遭日本警察注射藥劑死亡，被告養母蔡吳桑得知丈夫蔡水田過世後，透過友人介紹認識乙○○並結婚，蔡吳桑同意乙○○將被告收為養女，被告亦改姓為田梅後入乙○○戶口，可知乙○○已確認收養被告。查蔡水田已於35年10月1日前死亡，依民法第1080條規定，被告是否終止與蔡水田之收養關係或由他人扶養，得由蔡吳桑單獨決定，蔡吳桑既已於38年6月1日與被繼承人乙○○結婚，被告並改從乙○○姓為田梅，可知乙○○、蔡吳桑已合意收養被告。而依法務部函釋，養親死亡後，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女合意終止收養關係，蔡水田死亡後，蔡家之戶長為蔡黃綢，被告及蔡吳桑於光復後已沒有登記在蔡家之戶籍資料，可合理判斷蔡家戶長蔡黃綢在乙○○、蔡吳桑結婚前，已同意乙○○與蔡吳桑之婚事，應亦已同意終止收養被告，故光復後蔡家之初設戶籍資料才會沒有被告及蔡吳桑之資料，則乙○○收養被告之前，蔡黃綢既已協議終止蔡水田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乙○○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自屬有效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養親以男子為原則，收養子女得不與配偶共同為之，然收養之效力及於配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2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昭和15年即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原姓名楊梅子，為楊丙丁、楊張實之二女，同年10月15日出養為蔡水田之養女，改名為蔡梅子，蔡水田與蔡吳桑前已於昭和14年2月18日結婚等情，有楊丙丁、楊張實、蔡水田、蔡吳桑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可稽（見本院卷第157至165頁、第201至203頁），依前揭說明，蔡水田於昭和15年10月15日收養被告前即已與蔡吳

桑結婚，應認蔡水田於昭和15年10月15日收養被告後，其收養效力及於蔡吳桑。

(二)次按日據時期之台灣習慣，收養關係之終止可分為強制終止及協議終止，強制終止，乃當事人之一方因一定事由存在，得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終止收養關係，即裁判終止。而協議終止之當事人，前清之舊習慣原由養家與本生家之尊親為之，毋庸養子之同意，於日據後之習慣，漸變為以養親與養子為當事人協議終止收養關係。如養親已死亡時，則得由養家之戶主與養子為之，雙方當事人須有意思能力，且其意思表示無瑕疵始可。終止收養之意思，不得由法定代理人補充之，故養子未滿15歲者，其收養關係之終止，固可由本家父母與養親；如養親死亡者，徵求養家戶主之同意而協議終止；如養子在15歲以上，該養子須有意思能力，始得為當事人。如夫婦共同收養子女者，終止收養時，亦須共同為之（見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177至178頁，見本院卷第304至305頁），是養親於日治時期死亡者，其與養子女間之收養關係並未消滅，必須由養親之戶主與養子協議終止，養子未滿15歲者，必須由養親之戶主與養子之本家父母協議終止，養親與養子女之收養關係始因合意終止而消滅。

(三)經查，蔡水田自日治時期之歷年戶籍資料均無死亡日期之記載，僅有光復後蔡黃綢初設戶籍登記申請書上，蔡吳桑之配偶欄登載為「蔡水田（歿）」等文字（見本院卷第247頁），推知蔡水田在光復初設戶籍登記前即已死亡，被告亦自陳蔡水田確實係在光復前遭日本警察注射藥劑死亡等情，原告就此未予爭執，堪認蔡水田係死亡於日治時期。而依被告所陳，蔡水田死亡後，在蔡吳桑於38年改嫁乙○○前，已由蔡家戶長蔡黃綢出面表示同意蔡吳桑改嫁、及同意終止蔡水田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等情，惟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其佐證，且被告係29年2月10日出生，於38年當時年僅9歲，揆諸上揭說明，尚不具備同意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能力，僅能由其生父楊丙丁、楊張實代為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惟由

上開蔡家光復後初設戶籍資料，被告於光復時仍登載為蔡吳桑之養女（見本院卷第209頁），未見被告之本生父母楊丙丁、楊張實與蔡吳桑合意終止蔡吳桑及被告間之收養關係，亦未見蔡家戶主蔡黃綢與被告生父母楊丙丁、楊張實合意終止收養蔡水田及被告間收養關係等記載，且由被告本生父母即楊丙丁、楊張實自日治時期迄今之歷年戶籍資料，均無任何被告於出養後遷回本生父母戶口之記載，由卷附證據資料，復未見被告於蔡水田死亡後曾回到本家楊家生活，無法認定被告之生父母楊丙丁、楊張實與蔡家戶長或蔡吳桑間已達成終止收養關係、並使被告回復與本生父母關係之合意，則被告所辯蔡水田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於蔡吳桑38年間改嫁前已終止乙情，洵非可採。

(四)再按我國民法於34年10月25日起施行於臺灣，依民國19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之民法第1075條規定，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經查，蔡水田死亡後，蔡吳桑係於38年6月1日與乙○○結婚，蔡吳桑之養女即被告於38年6月18日遷入乙○○戶，並登載姓名為「蔡梅」、稱謂為「養女」，尚未改從養父之「田」姓，其於44年7月12日之戶籍資料，登載姓名為「田梅」而改從養父姓，再於44年3月2日因結婚遷出等情，有乙○○、田吳桑、被告之戶籍登記簿可證（見本院卷第105至111頁），雖足認蔡水田死亡後，乙○○確實有收養被告為養女之事實，然蔡水田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前未經合法協議終止而仍存在，業如上述，揆諸上揭說明，被告不得同時為蔡水田及乙○○之養女，乙○○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因違反19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之民法第1075條規定而屬無效，是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與乙○○間之養父女關係不存在，即屬有據。

(五)至被告提出法務部83年7月21日（83）法律字第15408號函釋要旨「在日據時期，養子女未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後者之收養應解為無效；如經養父母同意而更為他人之養子女者，在前之收養關係應解為合意終止」，主張蔡

水田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業因乙○○與被告間收養關係成立而解為終止，且主張依現行民法第1080條規定，蔡水田死亡後，得由蔡吳桑單獨與被告合意終止蔡水田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等情。惟查，被告於蔡水田死亡時尚未滿15歲，依上揭日治時期臺灣習慣，未滿15歲之被告無從自行與養父母蔡水田、蔡吳桑合意終止收養關係，被告訴訟代理人亦當庭自陳：蔡水田生前無法來得及說停止收養，蔡水田不認識乙○○等語（見本院卷第322頁），自無被告所提上揭法務部函釋所示養父蔡水田於生前即已同意養子女改由他人收養之情，而19年12月26日制定公布之民法第1080條規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並無夫妻之一方得代替他方終止他方與子女間收養關係之規定，被告所稱蔡吳桑得單獨終止蔡水田與被告間之收養關係，容有誤會，洵非可採。

(六)綜上所述，被告與乙○○成立收養關係前，已先與蔡水田成立收養關係，被告復無法舉證證明其在為乙○○收養前，曾與蔡水田或蔡家戶長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並回到本家生活，則乙○○收養被告時，被告既仍為蔡水田之養女，被告不得同時成為蔡水田、乙○○二人之養女，乙○○與被告間後成立之收養關係應屬無效。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與乙○○間之養父女關係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又被告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具狀請求調閱蔡水田戶長蔡黃綢於台灣光復後之全戶戶籍資料，惟本院前已查詢蔡水田及被告生父母楊丙丁、楊張實自日治時期迄今之全戶戶籍資料（見本院卷第157至211頁），均未見被告生父母楊丙丁、楊張實與蔡水田或蔡水田戶長蔡黃綢達成合意終止蔡水田與被告間收養關係之記載，亦未見被告於蔡水田死亡後曾回復本家父母之戶籍，業如前述，故認應無再重複調取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末按訴訟費用，因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為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所明定。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之繼承權不存在，於法固屬有據，惟被告應訴係依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堪認被告所為應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準此，本件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命原告負擔訴訟費用，始為公允。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林宗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嚴翠意